

##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誠徵書記啟事

- 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- 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 - (一) 職稱：書記
  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 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 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
- 四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止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  - (二) 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，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。
  - (三) 具法院錄事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  - (四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書記官辦理憲法訴訟相關行政庶務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#### 八、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- （一）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「一般」格式（含簡要自傳並附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）。請勿使用簡歷表，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- （二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（四）現職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（五）最近 5 年（次）考績通知書影本（必要）及獎懲資料影本（無者免）。
- （六）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（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）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）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收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書記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#### 九、甄試程序：

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#### 十、其他事項：

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待本院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 轉 216 吳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查詢。